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成立中山公用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该项目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 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经审阅黄著文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 黄著文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 经了解，黄著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任职要求，聘任黄著文先生为公司董事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同意将黄著文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 燎 \_\_\_\_\_

华 强 \_\_\_\_\_

吕 慧 \_\_\_\_\_

骆建华 \_\_\_\_\_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